

巴楚县人民医院结核点病房卫生间漏水维修、老年病科电热器支架改造项目合同

编

号： 11N4581557412024123002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人民医院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新疆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组织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巴楚县人民医院结核点病房卫生间漏水维修、老年病科电热器支架改造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巴楚县人民医院

3、施工内容

巴楚县人民医院结核点病房卫生间漏水维修、老年病科电热器支架改造项目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及要求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防水（二遍）	2	间	高分子防水卷材	700	1400
2	地面墙面	12.8	间	混凝土找平面墙抹灰	50	640
3	铺贴地砖墙砖	2	间	300*300	800	1600
4	拆除恢复洁具	2	套	软管结构胶	250	500
5	拆除（二个卫生间）、下埋地暖管子	2	套	墙砖切除30公分、地砖剔除	720	1440
6	金属焊接	12	套	方管2*4	120	1440
7	清运垃圾	1	次	二楼往下搬运装卸运输	380	380
总计：7400元						

二、合同总价

金额（小写）¥7400元，（大写）：柒仟肆佰元整

三、付款方式
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

四、服务条款

1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天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申请，经甲方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。若乙方未按约定的工期完工，每延期一天扣总工程款 1%。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如期完工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由甲方承担延期的损失。

2、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工程期限内保质、保量的完成。项目实施中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秩序，双方积极配合。质保期为12个月。

3、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，跟甲方无关。

4、如果乙方出现多次未按照医院要求及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实施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甲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，以拖欠的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1 %计算延付金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也可以向（巴楚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共贰页，壹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巴楚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巴楚县银花路2号

地址：巴楚县人民西路南侧政府家属院4号楼10号商铺

电话：13579338588

电话：13199981099

开户银行：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开户银行：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化西路信用社

签订

期:

签订日期:

经办人:

经办人: